神兒子耶穌的血

詩歌本 234 首

第一節　救主流血所成救恩，我是何人竟也有分？　罪是我犯，死歸祂受，祂替我死，為將我救！
驚人之愛，何竟如此？我主我神為我受死！　驚人之愛，何竟如此？我主我神為我受死！
第二節　不能死者，竟然受死！全是奧祕，誰能盡知？　神聖之愛，高深長闊，最高天使也難測度！
所有天使不必臆猜，全是憐憫，當得敬拜！　所有天使不必臆猜，全是憐憫，當得敬拜！

使徒行傳二十 28　『…神的召會，就是祂（神）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。』

二十八節『自己的血』一辭很不尋常，相當令人不解。神會有血麼？神就是神，神不是人或受造之物。神這位創造主，怎麼會有血？有些人可能嘗試解釋這事說，二十章二十八節的血是耶穌的血。但耶穌的血怎麼會是神的血？主耶穌乃是神；但二十章二十八節不是說到耶穌，乃是說到神。我們思想這事，就看見很難從神學來解釋。

兩個多世紀以前，衛斯理查理寫了一首詩歌，說到神為我們死。他在這首詩歌（詩歌二三四首）裏說：驚人之愛，何竟如此？我主我神為我受死！衛斯理在這首詩歌裏接着說，『不能死者，竟然受死！全是奧祕，誰能盡知？』在這裏衛斯理宣稱神為我們受死。

神 人

為我們受死的神不是成為肉體以前的神。在成為肉體以前，神的確沒有血，不可能為我們受死。乃是在成為肉體，神與人性調和以後，祂纔為我們受死。藉着成為肉體，我們的神，創造主，那永遠者，耶和華，就與人調和。結果，祂不再僅僅是神－祂成了神人。祂這神人確實有血，並能為我們受死。

當神人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不僅是人受死，也是神受死。死在十字架上的，乃是從神成孕，並且生來就有神的那一位。因為祂是神人，所以神的元素在祂裏面。神聖的元素與祂的人性調和。

主耶穌這位神人在成孕時，出自聖靈的神聖素質已經生在馬利亞腹中。聖靈在童女裏面這樣的成孕，由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就，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產生出這位神人，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獨特的兼有神性與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。這就是耶穌最奇妙、最超絕的身位。主耶穌的成孕與出生乃是神成為肉體，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，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。藉此，神親自與人性聯合，使祂得以在肉體顯現，並得以成為替我們受死流血的救主。

神兒子耶穌的血

救贖墮落人類的血，乃是神兒子耶穌的血。我們人類需要真正的人血來救贖我們。因為主耶穌是人，所以祂能滿足這要求。祂是人，流了人血來救贖墮落的人類。主也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自己。所以，祂的血有『永遠』的元素，這元素保證祂的血永遠有功效。所以，祂是人，有真正的人血；祂是神，有賦予祂血永遠功效的元素。

約壹一章七節說，『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』『耶穌』這名是指流出救贖的血所需之主的人性；『祂兒子』這名稱是指使救贖的血永遠有功效所需之主的神性。因此祂兒子耶穌的血指明，這血乃是真正的人所流正當的血，為要救贖神墮落的造物，有神聖的保證為其永遠的功效，這功效在空間上是普及各處的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。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神兒子耶穌的血；不僅是耶穌的血，也是神兒子的血。為這緣故，這位神人，就是與神調和的一位，所完成的救贖乃是永遠的。

如果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僅僅是由人完成的，那救贖就不會永遠有功效。救贖可能對一個人有功效，卻不會對千百萬的信徒有功效。因着人是有限的，所以一個人不能為千百萬的人受死。然而，人雖是有限的，神卻不是有限的。同樣，人雖是短暫的，神卻是永遠的。所以，在基督的救贖裏有神永遠且無限的元素。這是希伯來九章十二節稱這救贖為永遠的救贖的原因。

我們需要看見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永遠的血。這血不僅僅是人的血，更是調和着神聖元素之人的血。因此，這血－神兒子耶穌的血－乃是永遠的。保羅在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放膽說，這血是神自己的血。（使徒行傳生命讀經，第五十四篇。）